

诈骗、洗钱案件专题（四）：虚拟货币涉洗钱案件，可能涉嫌的罪名有哪些？如何辩护？

作者：金翰明律师，诈骗犯罪案件辩护律师、广强律师事务所诈骗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



二、行为人事先与涉诈骗犯罪活动的涉案人员约定，接收上游犯罪活动的资金、款项，通过虚拟币交易、购买USDT，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、提成后，将虚拟货币交付给对方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参考案例：向某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等被控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，（2020）川0521刑初250号

裁判理由：被告人向某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、张某某、银某、银某甲、刘某、张某某、吕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telegram与从事电信诈骗犯罪的上家联系并商量好提成后，用自己或购买的银行卡接收上家的资金，再通过“火币网”、“OKEX”等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购买“USDT”虚拟货币，扣除与提成等值的虚拟货币后将剩余的虚拟货币返还给上家，以上述“洗钱”的方式帮助上家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。本院认为：被告人向某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、吕某、张某某、银某、银某甲、刘某、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采取多次银行卡转账、购买虚拟货币的“洗钱”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三、明知他人从事犯罪活动，提供收款账户收取上游犯罪资金，通过购买虚拟币转赠的方式，将资金转移，认定同时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参考案例：刘某某、鄢某某、黄某某等被控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，（2020）闽0603刑初244号

裁判理由：被告人刘某某组织被告人鄢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、林某及郑某隆(另案处理)，为牟取利益,明知他人从事犯罪活动，由郑某隆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每日招聘不特定人员作为“人头”，专门提供支付宝网商银行账户及个人证件信息，被告人林某帮助登记“人头”身份信息，被告人刘某某、鄢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利用“人头”的网商银行账户接收上游犯罪资金，再通过购买虚拟货币转赠的方式将所接收资金转移给他人。本院认为,被告人刘某某、鄢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、林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情节严重；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被告人刘某某、鄢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、林某的行为均已分别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依法应予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明知涉案资金是诈骗犯罪所得，仍提供银行卡账户供收款、转账，并通过购买加密数字货币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，同时构成洗钱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

参考案例：胡某某、李某某等被控洗钱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，（2020）苏0506刑初579号

（一）洗钱：1.被告人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上述资金是金融诈骗的犯罪所得，仍将“人头许某某的浦发银行卡卡号提供给被告人李某某,被告人李某某将上述卡号提供给上线，由上线将其中款项经多个账户转账操作后转许某某浦发银行卡内，由被告人某某购买加密数字货币并提币至上线控制的账户中。2.被害人齐某运被上游犯罪团伙骗取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卡号、密码K令等资料，卡内资金合计被转走人民币39万余元。被告人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上述资金是金融诈骗的犯罪所得,仍将“人头”刘某某、许某某信用卡卡号提供给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，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再将上述卡号提供给上线，由上线将其中2笔资金经多个账户转账操作后转入刘某某、许某某浦发银行卡内，分别由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购买加密数字货币并提币至上线控制的账户中。

（二）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：被告人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上游资金是电信诈骗等犯罪的所得，仍将“人头”信用卡卡号提供给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，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利用上述卡号收取上线转入的上游犯罪赃款后，在数字货币交易平台上分

多笔操作购买数字货币，再将购买的数字货币提币至上线控制的账户中。上述被告人通过频繁变更不同的操作地址和银行卡账号，操作何某某、谭某某、王某某、王某某、刘某某、周某某、许某洋8名“人头”账户购买数字货币，转移赃款合计人民币288万余元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、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仍提供资金账户并通过购买加密数字货币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洗钱罪；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、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通过操作多个银行账户购买加密数字货币的方式，协助上游犯罪转移财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五、明知他人涉嫌犯罪，通过挂失银行卡的方式转移财产，并将款项转移至他人账户、购买虚拟币，成立洗钱罪。

参考案例：陈某某、郑某被控洗钱罪一案，（2020）浙0382刑初897号

裁判理由：陈某某明知黄某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,且明知黄某系失信人员的情况下，仍到工商银行办理挂失换卡，后陆续将上述300多万元资金分多笔以现金取款或转入他人账户等方式转移。2018年9月21日，被告人郑某明知黄某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，且明知黄某系失信人员的情况下，仍将上述保险资金300万元赎回，扣除手续费后获得赎回款276.45万元，并于2018年9月24日将上述资金分多笔转移至他人账户,用于购买虚拟币。2018年黄某案件办理期间，侦查人员向被告人陈某某、郑某调查取证,并要求陈某某、郑某上缴被他们转移走的共计600万元资金,陈某某、郑某均以不同理由拒绝上缴。本院认为：被告人陈某某、郑某成立洗钱罪。

六、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，将财产分别转换成人民币和虚拟货币，通过转账协助资金转移汇往境外，构成洗钱罪

参考案例：陈某某被控洗钱罪一案，（2019）沪0115刑初4419号

裁判理由：陈某某明知陈某甲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调查并出逃香港，仍先后通过其个人账户将陈某甲涉嫌犯罪取得的赃款人民币300万元转账给陈某甲；将陈某甲用赃款购买的车辆低价出售得款人民币90余万元后购买比特币转给陈某甲。同年11月2日,被告人陈某某带陈某甲护照至香港，交给陈某甲助其逃匿。本院认为,被告人陈某某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，将财产分别转换成人民币和虚拟货币，通过转账协助资金

转移汇往境外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